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09 月 1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09 月 14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14 日上 午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公司会议 室二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黄志毅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63,065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554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63,065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55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4,325,600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3.604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4,325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0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06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2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《补选杨轶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06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2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《补选柴广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06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2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兰律师、梁芊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信达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14日